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